**苏州市建筑市场综合考核用表之五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三）**

项目编号： 检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实体安全（100分）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目** | **检查情况及扣分办法** | **扣分** | **得分** | **扣分原因** |
| 1 | 安全防护设施  （25分） | 未按方案实施的扣25分；脚手架、模板支架杆件或部件设置不齐全一处扣2分；杆件间距不符规定的扣4分；脚手架、模板支架基础处理不到位，存在不均匀沉降的扣4分；模板立柱未采取对接接长的扣4分；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板支撑未使用可调支托的扣4分；基坑支护措施不落实每项扣2分；临边洞口防护未按规定设置的一处扣1分，人行通道无防护的扣4分；料台未按方案设置的每一处扣2分；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，直至扣完25分。 |  |  |  |
| 2 | 机械设备  使用管理  （25分） | 起重设备作业区内有其他设施而无防护措施的扣4分；未执行机械日常验收、保养制度的每台次扣2分；起重机械未规范使用吊索具的一处扣4分；附墙装置不按规定设置的扣4分；安全保护装置或部件失灵的一处扣4分；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，直至扣完25分。 |  |  |  |
| 3 | 安全用电  消防管理  （25分） | 外电防护措施不到位擅自施工的扣2分；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不到位的扣4分；电气元件不齐全一处扣1分；接零保护系统未形成的扣4分；保护零线未接到用电设备外壳每一处扣1分；导线随意拖地、架设在金属物上无瓷瓶绑扎的一处扣1分；施工现场无消防平面布置图的扣2分；消防通道不畅的扣5分；未按要求配备灭火设施的扣5分；临时消防用水不能保证的扣5分；违规使用易燃彩钢板搭建临时设施的扣10分；存在其他隐患酌情扣分，直至扣完25分。 |  |  |  |
| 4 | 扬尘防控  （15分） | 施工现场未设置连续、封闭的硬质围挡，围挡高度不符合要求的，发现一处扣3分；施工物料堆放不规范，裸露地面未覆盖或未种植临时绿化的，发现一处扣3分；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及出入口未作硬化处理的扣3分；出入口未设置车辆清洗装置的扣5分；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扣3分；喷淋装置设置不到位扣3分；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，直至扣完15分。 |  |  |  |
| 5 | 生活卫生  （10分） | 临设用房采光及通风条件差的扣3分；食堂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扣3分；无淋浴设施的扣3分；生活垃圾未入箱的一处扣3分；无季节性劳动防护措施的扣3分；施工现场未开展“除四害”活动开展的扣3分。被城市长效管理考评扣分的扣10分。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，直至扣完10分。 |  |  |  |
| 6 | 通报曝光 | 被市（县）、区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安全问题的，每起扣20分 |  |  |  |
| **得分：** | | | | | |

检查人（签字）： 被检查单位（签字或盖章）：